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为激励普通高校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了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为认真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江苏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 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，五年高职五年级学生。

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；

2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学生在校期间上一学年成绩优异，本学年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非校园文化活动类奖项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于所在学院达到前30%；

5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6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宿舍表现良好；

7、本学年受到处分或有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得参评；

8、平时生活铺张浪费者不得参评。

三、奖励标准与名额安排

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•学年。

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原则上以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数组织评选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

2、评审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下评审，由学生处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统一安排，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具体负责。

3、各学院要广泛宣传，严格评审条件和工作程序。各学院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履行告知义务，在学生个人申报、班级评议的基础上，由学院党总支在限额内根据评选条件预审后，提交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名单，初步人选名单公示5天，初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院将初步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。

4、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、复审，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，经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时将审定结果报省教育厅。

5、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五、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1、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2、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